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小字第11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楊文成

被告 廖學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8月26日上午11時2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東向22公里800公尺處時，因所駕駛甲車裝載之石頭掉落，或有輾壓路上石頭等情況，致同向行駛在甲車後方，由訴外人陳章源所駕駛系爭汽車之前擋風玻璃受該石頭撞擊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1,00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時，甲車為空車，石頭也非甲車所造成的，故伊不願意賠償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4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請求。而侵  
05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06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07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8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前擋風玻璃之損壞，係因被告於前揭  
10 時間、地點駕駛甲車時，有車上裝載石頭掉落，或輾壓路上  
11 石頭等情況所致，故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詞，無非以系爭汽  
12 車裝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  
13 警察大隊於車禍發生後所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為主要論  
14 據（見本院卷第78頁）。然而，經本院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  
15 影像畫面後，係見：撞擊系爭汽車前擋風玻璃之石頭，約在  
16 影片撥放器顯示時間19秒時，出現在螢幕中，而該石頭出現  
17 時，即位於高處，並未見與甲車有任何關聯之情況；復該石  
18 頭飛行軌跡係從左往右，但甲車當時乃全程駕駛於系爭汽車  
19 前方，而未見有何可與該石頭飛行軌跡相互勾稽之情明確，  
20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可查（見本院卷第78頁、第83至87  
21 頁）。是以，原告舉證認為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之行車紀錄器  
22 影像畫面，並無從審認撞擊系爭汽車前擋風玻璃之石頭，確  
23 為甲車所裝載並掉落，或輾壓路上石頭造成此情事。再者，  
24 經調取本件車禍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後，雖可見系爭汽  
25 車駕駛人陳章源於事發後向員警表示：事發當時，有一台砂  
26 石車從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然後系爭汽車之前擋玻璃  
27 就被左前方石頭飛來碰撞等詞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但  
28 該等陳述內容，僅為員警依陳章源之個人陳述而為記載，且  
29 明顯核與本院上開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時，發覺甲車係  
30 行駛在系爭汽車同向車道前方，而系爭汽車左前方之內側車  
31 道另有一車駕駛之客觀情狀不符（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之勘

01 驗筆錄附件)。因此，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02 之情節，既無法由客觀事證即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予以佐  
03 實，且警方製作之資料，亦為系爭汽車駕駛人陳章源之單方  
04 陳述，則本件在別無其他客觀跡證得予佐憑前，自無從僅因  
05 車禍事故當事人一方之片面陳述，即遽認系爭汽車之車損，  
06 確為甲車所造成。從而，本件依卷附資料既無從審認撞擊系  
07 爭汽車前擋風玻璃之石頭，與被告駕駛之甲車有任何關聯，  
08 復未見有其他事證可佐原告主張為真，徵諸首揭說明，原告  
09 仍請求被告應在其理賠後，依民法侵權行為負賠償責任，自  
10 難認可採，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41,007元，及自起訴狀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難  
14 認有理，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陳秋燕

30 訴訟費用計算式：

3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1 合計

1,000元